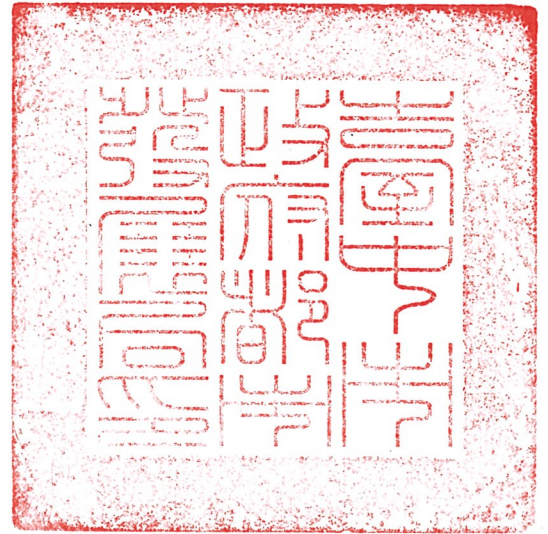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130117418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未完成申報場所」告示樣張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77條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0條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「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未完成申報場所」告示樣張。（如附件）

局長 李正偉